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王鲁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到委员 3 名，实到委员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委员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审计委员会意见：《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信息，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通过《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审计委员会意见：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煤财司”）风险评估报告反应了陕煤财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等方面都受到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严格监管，未发现陕煤财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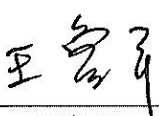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审计委员会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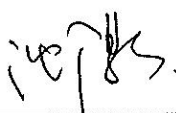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与会委员：


王鲁平


马 晨


沈 灏